

# 黑水城出土西夏文草书借贷契 长卷(7741号)研究\*

赵天英

**内容提要:**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借贷契长卷(7741号)为草书写本,包含普渡寺出贷粮食契约20件,是西夏社会经济研究的珍贵原始资料。本文将西夏文草书转录成楷书,译为汉文,并进行初步研究。7741号各契约形制规范,清楚记录了出贷人、贷粮种类与数量、利率、借贷期限、违约赔付、借贷人和证人等信息,反映出西夏粮食借贷以家庭为主,契约中必须有担保人;西夏寺院的粮食借贷利率偏高,违约惩罚力度大;契约中出现的人名较多,折射出西夏的民族组成情况和西夏人的姓名取向。

**关键词:**西夏 西夏文草书 借贷契约 黑水城文献

近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献》辑录大量西夏文社会文书,包括户籍、军抄状、账籍、契约、告牒、书信等。这批文书大多是草书,或透墨叠加,或残缺不全,辨识困难,加之门类多、涉及面宽,研究难度颇大。史金波自整理出版《俄藏黑水城文献》始,即对这些资料做了潜心研究,并取得了突破性成果。<sup>①</sup>他的研究为这些草书社会文书的破解与研究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便利。在此基础上,本文首次对其中的西夏文借贷契长卷(7741号)进行译释研究。7741号现藏于俄罗斯科学院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编号 ИИВ. No. 7741。西夏文草书写本,麻纸,卷子,原7纸粘贴,现已断开。每纸高20.6厘米、宽52.6厘米,有20件契约相连。第3纸第5行有“天庆寅年正月三十日”,第6纸第17行有“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契尾有借贷人和证人的署名、画押。契尾上部有标示贷粮数量的算码和贷粮种类的文字。这批契约呈现了天庆寅年(1194)普渡寺出贷粮食的情形。图版刊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sup>②</sup>共7图,其中第2图为第5图的重复,原第2图遗漏,现补刊为本文图1,本文图2为主图版第1图。

## 一、文献译释

现将此长卷西夏文草书识别、转录成楷书。<sup>③</sup>按原文顺序给每件契约编序号、命名并译释如下:

[作者简介] 赵天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2445;甘肃省博物馆馆员,兰州,730050,邮箱:ztygs13@126.com。

\* 本文为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批准号:14ZDB03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西夏文军籍文书考略——以俄藏黑水城出土军籍文书为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4期;《西夏文卖畜契和雇畜契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14年第3期;《黑水城出土西夏文众会条约(社条)研究》,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1913—2013)》,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人口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4年第4期。

② 史金波、魏同贤、[俄]E. И.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88—191页。

③ 录文均依照原文行次。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译文:

寅年正月二十九日,尼积力赤征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喇嘛等处借5石麦、7石杂。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5石麦,服。

立契者尼积力赤征(押)

同立契者梁长寿子(押)

同立契者麻则小犬乐(押)

同立契者□□氏弟盛(押)

证人只移回鹘后(指押)

证人恧恧显令盛(指押)

6. 寅年正月二十九日嵬移掌吉贷粮契。<sup>①</sup>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sup>②</sup>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译文:

寅年正月二十九日立契者嵬移掌吉,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喇嘛处借2石麦。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2石杂。服。

立契者嵬移掌吉(押)

同立契者嵬移子子僮(押)

同立契者嵬移势令宝(押)

同立契者妻子□□氏掌宝(指押)

证人梁盛骨(指押)

证人梁势令乐(指押)

7. 寅年正月三十日平尚讹山贷粮契。<sup>③</sup>

① 参见本文图1,第19—28行。

② “𠄎”为增补字,写于旁边。

③ 参见本文图1,第29—34行。



同立契者尼积力盛酉(押)  
 同立契者兄老房酉(押)  
 同立契者妻子麻惹氏小犬宝(押)  
 证人平尚讹山(押)  
 证人梁盛犬(押)  
 证人苏福有盛(押)

9. 寅年正月三十日尼积力盛酉贷粮契。<sup>①</sup>

𐵄𐵇𐵈𐵉𐵊𐵋𐵌𐵍𐵎𐵏𐵐𐵑𐵒𐵓𐵔𐵕𐵖𐵗𐵘𐵙𐵚𐵛𐵜𐵝𐵞𐵟𐵠𐵡𐵢𐵣𐵤  
 𐵥𐵦𐵧𐵨𐵩𐵪𐵫𐵬𐵭𐵮𐵯𐵰𐵱𐵲𐵳𐵴𐵵𐵶𐵷𐵸𐵹𐵺𐵻𐵼𐵽𐵾𐵿  
 𐶀𐶁𐶂𐶃𐶄𐶅𐶆𐶇𐶈𐶉𐶊𐶋𐶌𐶍𐶎𐶏𐶐𐶑𐶒𐶓𐶔𐶕𐶖𐶗𐶘𐶙𐶚  
 𐶛𐶜𐶝𐶞𐶟𐶠𐶡𐶢𐶣𐶤𐶥𐶦𐶧𐶨𐶩𐶪𐶫𐶬𐶭𐶮𐶯𐶰𐶱𐶲𐶳𐶴𐶵𐶶𐶷𐶸𐶹𐶺𐶻𐶼𐶽𐶾𐶿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 (押)

译文:

寅年正月三十日立契者尼积力盛酉,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梁喇嘛等处借7石杂、4石麦。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1石麦,心服。

立契者盛酉(押)  
 同立契者妻子□氏泉□金(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赤征(押)  
 同立契者酪布小犬有(押)  
 证人平尚讹山(押)  
 证人只移回鹘后(押)

10. 寅年正月三十日梁那征犬贷粮契。<sup>③</sup>

𐵄𐵇𐵈𐵉𐵊𐵋𐵌𐵍𐵎𐵏𐵐𐵑𐵒𐵓𐵔𐵕𐵖𐵗𐵘𐵙𐵚𐵛𐵜𐵝𐵞𐵟𐵠𐵡𐵢𐵣𐵤  
 𐵥𐵦𐵧𐵨𐵩𐵪𐵫𐵬𐵭𐵮𐵯𐵰𐵱𐵲𐵳𐵴𐵵𐵶𐵷𐵸𐵹𐵺𐵻𐵼𐵽𐵾𐵿  
 𐶀𐶁𐶂𐶃𐶄𐶅𐶆𐶇𐶈𐶉𐶊𐶋𐶌𐶍𐶎𐶏𐶐𐶑𐶒𐶓𐶔𐶕𐶖𐶗𐶘𐶙𐶚  
 𐶛𐶜𐶝𐶞𐶟𐶠𐶡𐶢𐶣𐶤𐶥𐶦𐶧𐶨𐶩𐶪𐶫𐶬𐶭𐶮𐶯𐶰𐶱𐶲𐶳𐶴𐶵𐶶𐶷𐶸𐶹𐶺𐶻𐶼𐶽𐶾𐶿

𐵇𐵈𐵉𐵊𐵋𐵌𐵍𐵎𐵏𐵐 (押)  
 𐵇𐵈𐵉𐵊𐵋𐵌𐵍𐵎𐵏𐵐𐵑𐵒𐵓𐵔𐵕𐵖𐵗𐵘𐵙 (押)  
 𐵇𐵈𐵉𐵊𐵋𐵌𐵍𐵎𐵏𐵐 (押)  
 𐵇𐵈𐵉𐵊𐵋𐵌𐵍𐵎𐵏𐵐 (押)

① 史金波、魏同贤, 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89页下图第17—27行。

② “𐵛”为修改增补字。

③ 史金波、魏同贤, 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89页下图第28—29行、190页上图第1—10行。

④ “𐶀𐶁𐶂”为修改增补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指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指押)  
𡗗𡗗𡗗𡗗 (押)

译文:

寅年正月三十日,立契者梁那征犬,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梁喇嘛等处借 2 石大麦、2 石麦。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 1 斗 2 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 2 石麦,本心服。

立契者那征犬(押)  
同立契者妻子恣恣氏母妇红(押)  
同立契者兄梁那有(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般若(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恣恣显啰宝(指押)  
证人梁妙语乐(押)

11. 寅年正月三十日尼积力般若贷粮契。①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指押)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指押)

译文:

寅年正月三十日立契者尼积力般若,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及梁喇嘛等处借 2 石麦、1 石杂。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 1 斗 2 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 2 石麦,本心服。

立契者尼积力般若(押)  
同立契者梁那征犬(押)  
同立契者妻子梁氏舅舅金(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盛酉(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恣恣显啰宝(指押)

12. 寅年正月三十日梁那有贷粮契。②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① 史金波、魏同贤、E. И.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4 册,第 190 页上图第 11—21 行。  
② 史金波、魏同贤、E. И.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4 册,第 190 页上图第 22—30 行、下图第 1 行。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译文:

寅年正月三十日立契者梁那有,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喇嘛等处借1石麦、1石杂。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1石麦,本心服。

立契者梁那有(押)  
同立契者妻子嵬移氏子宝(押)  
同立契者梁那征犬(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般若(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恻恻显啰宝(指押)

13. 寅年正月三十日尼积力善犬贷粮契。<sup>①</sup>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指押)

译文:

寅年正月三十日立契者尼积力善犬,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及梁喇嘛等处借2石麦、1石杂。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1石麦,服。

立契者善犬(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般若(押)  
同立契者梁那征犬(押)  
同立契者妻子酪布氏善金(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恻恻显啰宝(指押)

①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90页下图第2—12行。



立契者善宝(押)  
 同立契者妻子肃氏尔嘎金(押)  
 同立契者恣恣舅舅善(押)  
 同立契者弟隐藏子(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梁丑德犬(指押)

16. 寅年二月一日梁那征宝贷粮契。<sup>①</sup>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指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指押)

译文:

寅年二月一日,立契者梁那征宝,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及梁喇嘛等处借2石麦、2石大麦。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2石麦。服。

立契者梁那征宝(押)  
 同立契者妻子耶和氏善精(押)  
 同立契者梁那征犬(押)  
 同立契者尼积力般若(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梁善卜德(指押)

17.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那征布贷粮契。<sup>②</sup>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𐰃𐰪𐰇𐰏𐰩𐰨𐰩𐰪𐰇𐰏𐰩𐰨𐰩(押)

①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91页上图第6—16行。

②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91页上图第17—27行。

③ “𐰃”为增补字,写在边上。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 (指押)

译文: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立契者梁那征布,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喇嘛等处借 10 石杂、1 石粟。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 1 斗 2 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 10 石麦,心服。

立契者梁那征布(押)

同立契者梁崑名宝(押)

同立契者平尚氏宝吉(押)

同立契者子显啰西(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梁盛犬(指押)

18. 寅年二月一日梁崑名宝贷粮契。<sup>①</sup>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押)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指押)

𠄎𠄎𠄎𠄎𠄎 (指押)

译文:

寅年二月一日,立契者梁崑名宝,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喇嘛等处借 15 石麦、7 石大麦、3 石粟。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 1 斗 2 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 10 石麦,心服。

立契者梁崑名宝(押)

同立契者梁那征宝(押)

同立契者子禅定西(押)

同立契者只移氏宝弟(押)

证人平尚讹山(指押)

证人梁盛西(指押)

19. 寅年二月二日梁善胜贷粮契。<sup>②</sup>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①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4 册,第 191 页上图第 28 行、下图 1—10 行。

②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4 册,第 192 页下图第 11—20 行。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指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指押)

译文：

寅年二月二日，立契者梁善胜，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喇嘛等处借3石杂、1石麦。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3石麦。服。

立契者梁善胜(押)

同立契者梁酉让白(押)

同立契者细申小驴吉(押)

同立契者梁势令茂(押)

证人恋恋显令盛(指押)

证人子显啰有(指押)

## 20. 寅年二月二日崑名隐藏有贷粮契。<sup>①</sup>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𠬪𠬩𠬪𠬩𠬪𠬩𠬪𠬩(押)

……

译文：

寅年二月二日，立契者崑名隐藏有，今自普渡寺中粮食经手人梁喇嘛、梁那征茂等处借1石5斗麦、1石5斗杂。从二月一日起，每月有1斗2升利，及至本利相等。期限过时依官法罚交2石麦，服。

立契者崑名隐藏有(押)

同立契者子骨勒有(押)

……

## 二、文献内容阐释

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的形制大体与传统汉文契约相同，较为固定地包括立契时间、立契者(借贷人)和出借者(债权人)姓名、借贷粮食种类和数额、偿付期限及利率、违约处罚、当事人和关系人姓名、画押等。正文各行皆顶格书写，契尾皆降格书写，底部大约与正文齐。签字人名上方，有的以算码、符号和文字形式再次标写借贷粮食的数量和种类。<sup>②</sup> 7741号20件契约均符合上述形制。

每件契约开头是立契时间。第8件与第17件有年号“天庆寅年”。天庆年间只有1个寅年，即甲寅年。因日期相同，其他契约只写“寅年”。具体借贷日期包括：“正月二十九日”6件，“正月三十

<sup>①</sup> 史金波、魏同贤、E. И.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191页下图第21—26行。

<sup>②</sup>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页。

日”9件,“二月一日”3件,“二月二日”2件。7741号记录了4天的借贷,其中“正月三十日”前接“正月二十九日”,后续“二月一日”,完整保留了一整天的借贷,共出贷9次,借出44石粮食。“二月一日”也是完整一天的借贷,共借出3次,借出粮食40石。农历的正月、二月青黄不接,是既需要口粮又需要种子的季节,故成为借粮、借贷的高峰期。

时间后面是立契人姓名,接着是出贷方。20件契约的出贷方均为普渡寺,具体经手人为梁那征茂和梁喇嘛,有1件契约仅写出经手人梁那征茂和梁喇嘛,而省略了普渡寺。6件契约中,经手人之一是“喇嘛”,即指“梁喇嘛”,省去了姓氏“梁”。这种现象在西夏契约中很常见,比如本文大多数契约的立契人在契约正文中是包括姓氏与名称的全名,在契尾署名时就省去了姓,只保留名字。

借贷种类有麦、杂、大麦、糜、粟5种。“杂”指杂粮。单次借贷总数分别是5、15、10、7、12、2、1、4、11、4、3、2、3、10、7、4、11、25、4、3石。数量最多的是第18件,借贷内容为15石麦、7石大麦、3石粟,共计25石;数量最少的为第7件,只借1石麦。20次借贷活动共借出143石粮食,具体包括麦59.5石、杂77.5石、粟6石,麦和杂的借贷数量比较大。在契约尾部签名画押上面的空白处,还有以算码形式标注的借贷数量和种类。上面写清粮食种类,下面对应画“|”,几石即画几个“|”。对于杂粮,多数契约里写“杂”,而在算码中标出具体种类,如3号契约中的“六石杂”,即在文末算码标出5石大麦、1石糜。有的在契约中是具体的粮食种类,而算码中为“杂”,如14号契约中的“大麦”,算码中则为“杂”。也有些契约里是“杂”或者具体粮食,算码也是“杂”或者具体粮食。

西夏粮食借贷利率统一为“每月有一斗二升利”,即每月1石有1斗2升利,月利为12%。有些月利率明确写出“石上各一斗二升数利有”“石上各一斗数利有”,更多的是直接写出“一斗二升数利有”“一斗数利有”,即1石有1斗2升利或者1斗利。归还期限“及至本利相等”,是有法律依据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规定:“一全国中诸人放官私钱、粮食本者,一缗收利五钱以下,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依情愿使有利,不准比其增加。若违律得多利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超取利多少,当归还属者。”<sup>①</sup>可见“及至本利相等”是对法律的践行,也是出贷者对自己的保护,即在触犯法律底线前收回本利。月利率是20%,达到本利相等,只需5个月,说明借贷期限为5个月。契约明确“从二月一日起”计息,归还日期则为农历七月一日,此时正是内陆性沙漠气候之黑水城的秋季季节。

违约只有一种,即超过归还期限,要罚交“麦”或者“杂”。罚交的数量种类均已注明,20件契约分别是:3石麦、5石麦、5石麦、4石麦、5石麦、2石杂、5斗麦、1石麦、1石麦、2石麦、2石麦、1石麦、1石麦、5石麦、4石麦、2石麦、10石麦、10石麦、3石麦。罚交的数量与借贷数量成正比,同时也与借贷种类有关,借的“麦”多,相应的赔付也会高一些。“麦”属于细粮,其价值比其他粮食高,违约罚交的粮食选“麦”,也是加重惩罚的体现。罚交是依“官法”,说明这种违约惩罚是有法可依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规定:“一诸人买卖及借债,以及其他类似与别人有各种事牵连时,各自自愿,可立文据,上有相关语,于买价、钱量及语情等当计量,自相等数至全部所定为多少,官私交取者当令明白,记于文书上。以后有悔语者时,罚交于官有名则当交官,交私人有名则当交私人取。”<sup>②</sup>法律规定,在自愿原则下,应在契约上写明违约责任,以便违约时有据可依。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罚交的赔率或数量。看来契约中的“官依”依据的是官法对这种“罚交”的认可。

契约最后是签名与画押,先是立契者,即借贷者,因为在契约正文中已经提到,所以往往只写名字而不写姓。接下来是同立契者,后面是证人。立契者和同立契者姓名后均有画押。同立契者多数为3人,有1件是4人。加上立契者,每件契约有借贷者4—5人、证人2—3人。证人后面多为指押。画押比指押正式。借贷者责任大,采用画押;证人担任见证借贷的职责,责任相对较小,用指押。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189—190页。

### 三、借贷人员组成

各契约出贷者皆为普渡寺,具体经手人是梁那征茂和梁喇嘛。借贷人和证人共有70多人,其组合方式颇为复杂,有互为同立契者、交叉联合借贷、在各契约充当不同角色等现象。综合分析借贷者的组合方式,能够反映出粮食借贷的一些特性。

每件契约的借贷者以家庭成员组成为多。往往是家主为立契人,其妻子、兄长、儿子分别为同立契人,还有妻子和兄长,或妻子和儿子同时为同立契人。如此标明同立契者与立契者亲属关系的契约有16件,占大多数。其余5件,同立契人中未注明与立契人关系,但多有与立契人同姓者,也应该是亲近的人。这说明粮食借贷主要以家庭为主。有一个突出现象,除家庭成员以外,每件契约还有1—2个同立契人,而其往往是其他契约的立契人。同时,立契人的家庭成员只在自己家主为立契人的契约里充当同立契人。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同立契人”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参与和使用借贷粮食的共同借贷者,二是担保人。第二,每个借贷契约必须有1—2个非家庭成员的担保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参与还贷、违约赔付等。《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规定:“借债者不能还时,当催促同去借者。同去借者亦不能还,则不允其二种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还债价,可令出力典债。……同去借者所管主人者,他人债分担数,借债者自己能办时,当还给。”<sup>①</sup>也就是说,立契者无力还贷时,要催促担保人还;当借贷者有能力时,要把担保人替其偿还的部分还给担保人。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还贷和赔付,要求借贷契约必须有担保人,立契者便互相做担保人,是一种互助性的利益交换。

契约中的证人大多只有这一种身份,比较符合社会实际情况。证人一般由经济基础稳定、信誉较好的人来充当,他们大概并不缺粮,无需借贷度日。有的证人在多个契约里出现,如:恶恧显啰宝是4件契约的证人;梁丑德犬在3件契约中充当证人;平尚讹山在11件契约中充当证人,此人多次以证人身份出现在普渡寺参与的卖地、租地契约中。

契约中出现的姓名较多,反映出不少信息。嵬名、梁、恶恧、平尚、嵬移、只移、骨勒、耶和、尼积力、千耶、酪布等都是番姓,说明他们是党项人。肃、史、苏为汉姓,是汉人。肃氏尔嘎金(汉人)是尼积力善宝(党项人)的妻子,反映出西夏民族杂居通婚的社会现象。另外,由契约中的姓名还可看出西夏的姓名取向。第一种是佛教意蕴,如般若、禅定宝、禅定西等。第二种是贱名,如丑、犬、驴等。第三种是祈愿美好的,如宝、乐、福、长寿等。还有一种是希望带来男孩的,一般都是女性取这样的名字,如辅力氏弟引、千耶舅舅弟、只移氏宝弟。这里的“弟”字,西夏文作“卞”,是女称的“弟”,就是希望这个女孩带来1个弟弟或有1个弟弟。

### 四、契约反映的西夏寺院经济

西夏崇信佛教,寺院众多,史料中记载了不少寺院的活动,如:护国寺曾布施饭僧,刊印佛经;大佛寺曾修建庙宇,重塑金身;承天寺曾度藏大藏,请僧演经,等等。这些活动都离不开寺院经济的支撑。从以往研究可知,西夏寺院数量多、规模大,对社会经济有很大影响。寺院的经济来源一方面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施舍、纳钱度僧、从事宗教活动所得以及亡故僧尼的部分遗产等,另一方面则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大量田产并利用农田所得从事各类经济活动,尤其是高利贷经营在西夏寺院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sup>②</sup>寺院的借贷、买卖、租赁等契约具体直接地反映了寺院的经济模式。

普渡寺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献中多次出现,从事着借贷粮食、买卖土地、租赁土地等经济活

<sup>①</sup>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189—190页。

<sup>②</sup> 崔红芬:《试论西夏寺院经济的来源》,《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梁松涛:《西夏时期的佛教寺院》,《西夏研究》2015年第2期。

动,反映出西夏寺院经济的一些具体情况。第一,寺院的借贷数量较大。7741号呈现了普渡寺4天之内的粮食借贷,且完整保存了“二月三十日”这一天的9次借贷情形,共借出粮食44石,作为1天的借贷量还是很大的。总体来看,20件契约共借出143石,平均每笔借出7石1斗5升,与其他私人借贷比较,单笔借贷数量比较大。黑水城出土的5870号文献<sup>①</sup>也是天庆寅年二月普渡寺的贷粮契长卷,上有19个粮食借贷契约,同样借出很多粮食。由此可见,普渡寺的借贷数量是很大的。第二,寺院的借贷利率较高。寺院的利率并没有低于私人借贷的利率,甚至比私人还高。20件契约的利率均为月利率12%。春季借粮,属于内陆沙漠性气候的黑水城地区,秋收最早也在农历七月以后,此时还贷,借贷时间已达6个月,实际利率是72%。若到“本利相等”时还,实际利率是100%,这是法律规定的最高利息。而一些私人借贷中的利息为50%、80%。<sup>②</sup>第三,寺院借贷契约对违约的惩罚力度比较大。每件契约都注明违约后要罚交一定数量的麦或者杂,多数为麦,只有1件是杂。具体来看,实际赔率均比较高。最低的1件18号,借15石麦、7石大麦、3石粟,共25石,违约罚交10石麦,其比率是40%;最高的1件17号,借10石杂、1石粟,共11石,违约罚交10石麦,其比率接近100%。由于麦的价值高于杂,所以实际赔率更大。由此可见,一旦违约,不仅要还本利,还要罚交一定数量的粮食,借贷者的负担很重。第四,寺院借贷中的高利率和高赔付,对寺院兼并土地起到了一定作用。高额的利率与赔付使借贷者不堪重负,不得不变卖土地。普渡寺的卖地契显示,有人把地卖给普渡寺的同时,又向普渡寺租地,交付高额的地租,租来的地缺少种子需要再次借贷。如是,借贷者越来越贫穷,社会地位越来越低,而寺庙则在这种循环中实现了兼并土地的目的。<sup>③</sup>

从短期来看,普渡寺的借贷和租赁对于有需求者来说是有益的,当这些人急需口粮时,通过借贷可免成饿殍;但从长期来看,普渡寺的借贷和租赁对于借贷者是不利的。黑水城地区干旱少雨,收成低,在付清高额利率或地租后,所剩无几,契约的不平等性由此体现出来。寺院本是救苦救难之地,而在西夏晚期,却以不平等契约的形式大肆剥削,有违佛教思想,这也说明西夏晚期社会问题突出。

## On a Long Scroll Document (No. 7741) of Debit and Credit Contracts in Tangut Cursive Script Unearthed in Khara Khoto

Zhao Tianying

**Abstract:** The long scroll document (No. 7741) of Debit and Credit Contracts in Tangut script unearthed in Khara Khoto was Tangut cursive manuscript, which had 20 loaned grain contracts of the Pudu Temple. This article transcribed Tangut cursive into regular script,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nd made a preliminary study. Each contract had regular form and clearly recorded the lender, the loan type and quantity of grain, interest rate, loan term, loan payment for breach of contract, witness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the precious raw materials of Xixia socio-economic studies. It reflected Xixia grain loaning mainly to the family, the contract must had a guarantor. Xixia Temples had high grain loaning rate and large breach of contract penalties. More Names appeared in contracts, from which reflected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Xixia and person's name orientation.

**Key Words:** Xixia; Tangut Cursive Script; Debit and Credit Contract; Khara Khoto Document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史金波、魏同贤、E. H. 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4册,第57—60页。

②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集刊》第1辑,第194—195页。

③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